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出席者

黃冰芬女士
 黃宇翰先生
 丘文俊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林恒禎女士(秘書)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袁俊傑先生

 鄭婉儀女士

 何星昕先生

 陸芷心女士

 陳忠偉先生

 何錦榮先生

 勞麗芳女士

 陳小堅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玉潔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何頌敏女士

職 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應邀出席者

王珏明先生
葉福全先生
許以雯女士
莫偉堅先生
朱寶禧先生
林紹基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招文亮先生
李子榮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曾素麗女士
葉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招文亮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曾素麗女士	其他原因(不在香港)
葉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DFM 45/2017)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圓洲角綜合大樓政府無線網絡Wi-Fi及電話訊號接收問題和體育館健身室容納人數事宜

(文件DFM 46/2017)

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圓洲角綜合大樓的設施很受區內居民歡迎，但大樓內的政府無線網絡Wi-Fi、街外的網絡和電話訊號接收都非常微弱，有市民在體育館健身室外排隊等候進場時未能使用Wi-Fi。他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九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申請將“香港政府WiFi通”延伸服務覆蓋至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和活動室的等候區；

(b) 根據部門回覆，目前圓洲角綜合大樓內的流動網絡是由設於附近大廈的基站提供。他詢問有關大廈的位置，並希望了解未來圓洲角綜合大樓的基站安排，例如數量、位置、大小，是微型或是發射式設計，以及是否會影響附近居民，他希望相關部門可於會後提供資料；

通訊辦

(c) 他希望相關部門在檢視整個圓洲角綜合大樓的流動網絡服務時顧及體育館、社區會堂和圖書館的實際需要；

(d) 他表示圓洲角體育館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才正式啟用，通訊事務局辦公室(通訊辦)在回覆中提及通訊辦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接獲相關流動電話服務質素的投訴數字，他詢問是指圓洲角綜合大樓還是指全港的投訴數字，他希望通訊辦可提供沙田區或圓洲角的投訴數

通訊辦

字。

- (e) 他表示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月票和時票的人場配額各佔五成，但由於安排缺乏彈性，即使時票使用人數不足五成，使用月票的市民仍要在外等候，下午五時至八時期間的等候人數更多。他理解訂購健身器材需時，亦感謝康文署已即時改善部分問題，把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月票和時票的配額比例修改為八成和兩成，期望相關安排可盡快縮短月票使用人士的輪候時間，希望康文署繼續密切留意月票與時票的比例並適時調整，以取得平衡；

7. 麥潤培先生表示市民對政府設施所提供的 Wi-Fi 意見甚多，例如利安社區會堂有很多位置的 Wi-Fi 數據流量有限，他詢問哪一間公用電訊商為政府提供 Wi-Fi，他指出，如有市民使用 Wi-Fi 下載，便有機會消耗所有數據流量，令其他人未能使用 Wi-Fi。他曾使用社區會堂舉辦手機班，需要自備 Wi-Fi 卡作公用 Wi-Fi 供學員作學習之用，他建議政府檢討現時提供的 Wi-Fi 數據流量，改善規範，與電訊商溝通或公開招標尋找更合適的服務供應商。

資料辦
民政處

8.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學生自修室提供大約 200 個座位，但只有兩個 Wi-Fi 熱點，他指出學生於自修室內只能以 Wi-Fi 作資訊交流或聯繫，建議康文署盡快考慮增加熱點，或在天台加設接駁天線，方便市民使用設施；
- (b) 他指出市民反映使用健身室的輪候時間太長，他認為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空間較大，建議康文署增添器材，縮短輪候時間；以及
- (c) 他表示體育館淋浴設備的水壓和水量不足，希望康文署改善。

9. 林松茵女士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非常重視改善地區設施，據她了解，顯徑體育館現時仍未有 Wi-Fi 服務，相信很多地方都有相似情況。她指現時巴士亦有 Wi-Fi 服務提供，認為政府應與時並進，令廣大市民受惠，她希望工作小組可得到部

門更積極的回應，向工作小組報告在未來會如何積極改善，讓工作小組可跟進這些利民設施。她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康文署回應。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圓洲角綜合大樓的 Wi-Fi 接收器使用哪一款制式的路由器，使用 2.4GHz 或是 5GHz 的頻譜； 資料辦
- (b) 他詢問 Wi-Fi 路由器與互聯網的接駁線的頻寬是多少，他認為頻寬有限，在此情況下增加 Wi-Fi 的覆蓋範圍和 Wi-Fi 的路由器不一定可改善問題； 資料辦
- (c) 據他了解，在政府大樓增加無線流動電話的接收器只是把街外的電磁波反射到通訊地方的盲點，不會安裝大功率的天線，他詢問部門會否效法部分郊野公園，協調不同營辦商安裝一個可供共用的基站，或是會由不同營辦商各自安裝微型接收器和發射器； 通訊辦
- (d) 他表示通訊辦在回覆中提及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接獲相關流動電話服務質素的投訴個案分別為 185 宗和 172 宗，他詢問這些數字是指圓洲角綜合大樓或是全港的投訴個案； 通訊辦
- (e) 他表示使用體育館健身室月票的市民已獲優惠，他詢問康文署健身室的月票和時票使用人數的比例如何，以及康文署如何靈活調配這些名額，他詢問健身室名額的制定方法為何，康文署又如何能在時票與月票之間取得平衡，例如在使用時段開始後多久才停售時票，並把餘額撥給月票使用者，他認為這樣才可善用資源；
- (f) 他詢問健身室器械的擺放安排是否得到消防處同意，他認為應預留足夠空間供使用者做運動；以及
- (g) 他希望康文署在會後向委員提供展示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平面圖，以及在續議事項回應未及回應的事項。 康文署

1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面積較其他體育館大，但器械數量較少，他曾收到居民投訴指需要等候一小時才可使用，建議增加器械數量；以及
- (b) 他指出除了圓洲角綜合大樓外，不少社區會堂和公共設施的 Wi-Fi 訊號亦很微弱，希望政府全面檢討和改善。

資料辦

12.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康文署留意寬頻供應商提供光纖到戶或是光纖入屋，他表示光纖到戶會比較好；以及
- (b) 他建議部門檢視路由器的設備、設定、Wi-Fi 的死角位和所需的中繼模式數量，令社區會堂再無 Wi-Fi 死角位，電訊商的服務則須由電訊商負責改善。

康文署

民政處

13.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安排擺放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健身器材時最重要是注意安全，他詢問康文署如何決定健身器材的數量和位置，他建議康文署邀請體適能教練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安全；以及
- (b) 他詢問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內有否設置推舉器材，他認為推舉器材旁需要預留空間予使用者，並認為最重要是預留足夠空間予走火通道。

14.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圓洲角體育館落成初期資料辦已於大堂的公眾等候區及主場的觀眾席安裝 Wi-Fi 服務。及後由於運作需要，健身室和活動室外新增設等候區則暫時沒有 Wi-Fi 服務，但康文署已於較早前向資料辦申請把“香港政府 WiFi 通”服務覆蓋至健身室和活動室的等候區；

- (b) 康文署會把委員就 Wi-Fi 服務及電訊商的網絡服務的意見，向資科辦反映，希望能增強政府 Wi-Fi 及電訊商網絡的接收效果；
- (c) 現時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有 30 組健身器械，當中包括 18 組重量訓練器械、10 組心肺功能訓練器械和兩組伸展訓練器材，可供 30 人同時使用。根據康文署的政策，非健身室月票計劃的指定場地，月票和時票的人場配額各佔五成。因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圓洲角體育館正式啟用時，月票和時票的人場配額定為各佔五成。康文署一直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彈性處理配額，如發現時票尚有餘額，而同時有月票使用者正在輪候，便會將時票餘額調撥予月票使用者。根據紀錄，由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九月，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在非繁忙時間的月票使用率為 82.7%，時票則為 17.3%；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則分別為 75.7%和 24.3%。因應過去九個月月票和時票使用者的比例大致為八比二，為切合使用者需要，署方自十月中旬起，已修改圓洲角體育館預設月票和時票的配額比例至八成和兩成，希望可以平衡使用者的需要；
- (d) 她向委員展示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平面圖，表示康文署在安排擺放健身室的器材時已邀請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體適能總會)提供專業意見，符合安全準則。此外，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設計理念是傷健共融，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健身室內通道須不少於 1.05 米闊的要求，讓輪椅使用人士通過，相對沙田區其他健身室，圓洲角體育館的通道是較為寬敞；而健身室入口較寬敞的位置可提供空間予訓練班的教練帶領學員做熱身及鬆弛運動；
- (e) 健身室內可放置瑜伽蓆，進行熱身運動，亦有啞鈴供使用者作徒手鍛練，故即使場內有 30 人，亦並非每一套器械均被使用，市民有足夠器械可供輪流使用；
- (f) 她表示康文署健身室每節使用人數是根據器械數目訂立，故在增加使用人數上限前須先增設健身器械；

(g) 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設計概念是提供一個較寬敞舒適的環境給使用者，預留改善空間方便日後檢視使用情況後增添合適器材。經過十個月的運作後康文署正積極重置部分器械，騰出空間，以便增設健身器材，預算三個月後完成採購程序，從而增加健身室每節使用人數；以及

(h) 回應黃嘉榮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康文署已跟進圓洲角體育館淋浴設備的問題，水壓亦已有所改善。

1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回應指，圓洲角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有 200 個座位和兩個 Wi-Fi 熱點，自圖書館於本年三月投入服務至今，圖書館曾接獲一宗關於“香港政府 WiFi 通”接收訊號欠佳的投訴，被投訴位置為自修室外的升降機等候位置，並非在學生自修室內，她會就加強熱點的意見與資科辦再跟進檢視。

1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均透過資科辦安裝“香港政府 WiFi 通”為公眾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就委員的關注，民政處會檢視沙田區各社區會堂的 Wi-Fi 服務，並與資科辦聯絡探討可行的改善及優化方案，以為場地使用人士提供方便；

(b) 她表示圓洲角社區會堂共安裝三台 Wi-Fi 裝置，雖然暫未有市民就網絡和電話訊號接收差劣而投訴，但民政處自行在作實地視察後發現圓洲角社區會堂的大堂範圍 Wi-Fi 訊號較弱，亦已聯絡資科辦了解有關情況及商討增強 Wi-Fi 訊號的可行性，她表示會於會後全面檢視其他社區會堂包括委員曾提及利安社區會堂和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情況，如有需要，會與資科辦商討及作出跟進；

(c) 她表示據理解，政府的 Wi-Fi 服務由資科辦負責統籌採購及管理。惟就委員所提出有關政府 Wi-Fi 服務質素的意見，民政處會轉達至資科辦，以供其在日後購置相關設施及服務時作參考以尋求改進；以及

(d) 民政處歡迎並會積極配合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申請在社區會堂引入及提供流動網絡及電話訊號服務；惟相關細節，例如裝置設備制式、安裝數量、位置及數據流量等，乃個別承辦商的商業決定。她補充圓洲角綜合大樓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已收到數家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前往大樓作實地勘察及技術性研究的申請，亦已安排有關營辦商進行視察工作，據了解，相關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現正製備申請書，並於稍後提交予政府考慮。

17. 主席表示，資科辦和通訊辦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秘書處在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

1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9.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0.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 14B 區‘圓洲角綜合大樓’內設施陸續啟用。然而，大樓內的無線網絡 Wi-Fi，街外的網絡及電話訊號接收非常微弱，多個位置甚至完全無訊號，造成使用者不便。

另外，圓洲角體育館的健身室仍有空間，而現時可容納的人數及器械設施未能滿足需求，許多居民希望增加器械種類及容納人數。

有見及此，沙田區議會地區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要求政府盡快改善以下三項措施：

(一) 改善圓洲角綜合大樓內的無線網絡 Wi-Fi，街外的網絡及電話訊號接收問題，並擴闊覆蓋範圍；

(二) 擴大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容納人數，並增加健身器械設施。

(三) 全面檢視康文署及民政署轄下的公眾場所的無線網絡

Wi-Fi 設施，加強訊號，便利居民。”

黃冰芬女士和議。

21. 蕭顯航先生表示在某些位置，例如健身室，並不需要 Wi-Fi 覆蓋，否則市民若只顧上網容易造成危險。

22. 容溟舟先生詢問，動議人在動議的第一項措施中“街外的網絡及電話訊號接收問題”是否指“無線電話網絡的訊號問題”。

23. 姚嘉俊先生回應容溟舟先生，表示他在動議的第一項措施中主要是指街外的網絡電話訊號，如電訊商的服務。另外，他回應蕭顯航先生的意見，表示他的動議是建議改善圓洲角綜合大樓內的 Wi-Fi，細節須待相關政府部門研究跟進。

24. 容溟舟先生詢問動議人是否指“流動電話的網絡訊號問題”，他建議動議的用字依照通訊事務管理局回覆的字眼。

25. 姚嘉俊先生接納容溟舟先生的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 14B 區‘圓洲角綜合大樓’內設施陸續啟用。然而，大樓內的無線網絡 Wi-fi，街外的網絡及電話訊號接收非常微弱，多個位置甚至完全無訊號，造成使用者不便。

另外，圓洲角體育館的健身室仍有空間，而現時可容納的人數及器械設施未能滿足需求，許多居民希望增加器械種類及容納人數。

有見及此，沙田區議會地區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要求政府盡快改善以下三項措施：

(一) 改善圓洲角綜合大樓內的無線網絡 Wi-fi，流動電話的網絡及訊號接收問題，並擴闊覆蓋範圍；

(二) 擴大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的容納人數，並增加健身器械設施；

(三) 全面檢視康文署及民政署轄下的公眾場所的無線網絡 Wi-fi 設施，加強訊號，便利居民。”

黃冰芬女士和議。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25 段的臨時動議。

27. 委員一致通過第 25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47/2017)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8/2017)

29. 勞麗芳女士簡介文件，指出瑞祥街和科學園路園藝地帶在推行綠化工程前植物生長雜亂，亦欠缺細緻的園藝設計，在工程後增加了不同植物品種及形狀，增加層次感，美化環境。

3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出，文件中第七段顯示康文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份期間在 13 個地點共栽種喬木 8 棵和灌木 77 277 棵，平均每個地點有 6 000 棵灌木，他詢問灌木的體積多大，以及康文署如何安排 6 000 棵灌木的位置。另外，他指出瀝源邨和和輦邨有很多喬木，他詢問康文署種植的喬木是否多於 8 棵，以及康文署如何保養這些植物；以及

(b) 他表示冬天適合巡查樹木，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每次巡查均有記錄。如是，康文署是否會再派員確認巡查樹木的記錄無誤。他表示根據他本人爬樹的經驗，有些樹幹的直徑達四吋，其高處枯萎後難以覺察，遇到颱風時容易

斷裂，他詢問康文署在巡查樹木時是否只在樹下巡一圈，還是會爬上樹檢查，以及是否有相關記錄。

31. 梁家輝先生表示，愉田苑巴士站對面一個康文署轄下的花叢過往因雜草叢生而引致蚊患，其後得康文署除草和綠化。他感謝康文署為地區綠化實施不少改善工程，希望康文署日後在地區實施更多綠化工程。

32. 容溟舟先生表示自上次颱風後，康文署、路政署和其他部門在清理倒塌樹木方面比較緩慢，他詢問是否因康文署管理範圍太廣而有所遺漏，他指出西沙路的公園由鞍駿街至頌安邨之間仍有一棵連泥膽的塌樹未清理，而部分於早前移除的樹木擺放至變黃才清理，他詢問康文署的人手是否不足以處理塌樹，希望康文署跟進。

33. 主席表示沙田區在颱風後仍有枯枝和折枝在花床附近，擔心影響衛生，希望康文署跟進，她表示康文署的綠化工程可延伸至更多範圍。

34.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灌木的大小可以有很大的差異，例如簡介中瑞祥街和科學園路園藝地帶的花葉大紅花，由幾株併成一個形狀，種植面積不大但已用上 500 棵灌木；
- (b) 她表示兩個颱風相隔時間太接近，承辦商根據實際情況的緩急程度及危險程度而安排處理的先後。路邊的樹木可能會涉及不同管理部門，例如路政署和地政處等，如果委員發現某些地點的樹木尚未清理，請聯絡康文署以協助釐清負責部門及即時跟進；以及
- (c) 她表示康文署除了每年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人員亦會在日常巡查工作中為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樹木作目測，如有需要，會增加檢查次數及使用專業器材作全面檢測。她表示負責樹木保養的同事會適時修剪樹木、移除枯枝以及移除健康或結構出現問題的樹木。

3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49/2017)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50/2017)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51/2017)

3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梁素冰女士補充，康文署、建築署、運輸署和渠務署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其他相關議員，為ST-DMW292“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ST-DMW292)作實地視察，了解現場情況和接駁渠口的可行性，她感謝各位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3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何頌敏女士補充ST-DMW292的最新情況，指出工程地點應有兩個渠口可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由於第一個渠口位於草地，並對現場交通影響較少，她認為這個渠口的位置較合適，但是在現場卻找不到渠口，而由於渠口上有港鐵的馬鞍山線列車經過，故已聯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希望找出該渠口的確實位置，並會在十一月上旬與港鐵公司作實地視察，如有進展會適時再向委員會報告。

40. 勞麗芳女士報告指，ST-DMW293“馬鞍山86區場地改善工程(即恆輝街公園)”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竣工，工程包括平整地面，更換圍欄及安裝無障礙設施等。為配合居民需要，康文署亦在工程中重整了一條通道和適當地加上欄杆。

41.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王珏明先生補充指，

ST-DMW150 “第86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即恆輝街公園內)” (ST-DMW150)的執漏工作大致完成，民政總署於十月二十日連同康文署、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作驗收，已解決渠道淤塞及漏水問題，相關部門亦認為大致可以接受。

42.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葉福全先生補充指，ST-DMW150的執漏工作大致完成，經多方面試水和執漏，天花和天窗漏水問題已圓滿解決。男廁污水渠去水是依照法例要求及建築合約建造，而過去兩至三個月並沒有收到有關渠道淤塞的投訴。另外，承辦商已增加百葉的數量，解決漏水問題。

43.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林恒禎女士表示，ST-DMW403 “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獲通過，相關工程地點有14個，當中六個工程地點的建議人選擇潑彩設計，八個工程地點的建議人選擇童趣及體育和盛事的設計，相關資料亦已在早前發送予委員的補充資料上詳細列出。

44. 容溟舟先生詢問，ST-DMW293公園附近由路政署負責的渠蓋是否必須由路政署處理。另外，他指出ST-DMW150超支而質量亦未如理想，因此建議建築署在交予康文署前仔細驗收。

45. 何頌敏女士回應指，她會把容溟舟先生就ST-DMW150的意見轉達建築署相關人員跟進。

46. 勞麗芳女士表示，ST-DMW150工程的驗收工作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但由於暢通易達洗手間的門開關困難，仍需改善，故尚未正式簽收。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開支科 9(地區設施管理)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DFM 52/2017)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十月